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60057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衡先生

董事、总裁:方言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徐中平先生

独立董事:厉新建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60057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资本证券中心

电话:0571-85866518

邮箱:irm@60057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56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

● 投资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8,000万元,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4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分别于2026年10月8日、2026年11月2日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EM26087UTCTZ)	2026/09/03	2026/10/08	3,000	1.85%	5.40
2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57期B款(代码:26ZH257B)	2026/04/30	2026/11/02	10,000	1.93%	99.0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33,9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0.1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22.1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72期M款(代码:26ZH572M)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6/11/06	2027/04/23	0.80%-1.70%	无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EM26117DTCTZ)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6/11/09	2026/12/24	0.95%或1.85%或2.15%	无	否

(五)截至目前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2026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5,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9.01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9.43	0
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0.40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4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54.24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3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531.14	136,839.27
负债总额	29,198.50	19,609.21
净资产	118,332.65	117,230.06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3.71	10,687.36

(二)现金管理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11,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9.38%、12.39%和56.31%;占2026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9.30%、11.45%和73.52%。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7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4454)或扫描本公告中二维码,或通过公司邮箱(ljj@jol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

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江兴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

财务总监:陈晓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4454)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或扫描本公告中二维码,或通过公司邮箱(ljj@jol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文增李佳君

电话:0591-85628333

邮箱:ljj@jol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4454)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具体案件诉讼、仲裁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及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为29,285.63万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41,563.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2%。

● 鉴于本期公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自前次披露以来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29,285.63万元(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9%。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涉案金额为29,285.63万元。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6)闽0206民初8713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等	11,498.8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2	(2026)闽0102民初14757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天马科技等	9,023.2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3	(2026)闽0205民初8716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等	3,961.7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4	(2026)闽0103民初11384号	**管理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3,180.52	买卖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21.27	-	-
合计				29,285.63	-	-

二、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3日、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2026-079、2026-08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41,563.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2%;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114,337.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24%。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情况如下:

(一)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为37,87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7%。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逾期/提前到期情况	债务类型	逾期或提前到期日期
天马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4,700.00	提前到期	国内证	2026年11月5日
天马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4,300.00	提前到期	流贷	2026年11月5日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逾期	流贷	2026年10月29日
天马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800.00	提前到期	国内证	2026年11月5日
天马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600.00	提前到期	国内证	2026年11月5日
天马科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3	提前到期	国内证	2026年11月5日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53	提前到期	国内证	2026年11月5日
天马科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	提前到期	国内证	2026年11月5日
天马科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提前到期	流贷	2026年11月5日
天马科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8.00	提前到期	流贷	2026年11月5日
天马科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8.00	提前到期	流贷	2026年11月5日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0.00	逾期	流贷	2026年10月24日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提前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2026年11月5日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000.00	逾期	流贷	2026年10月24日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债务(合计)		4,386.88	-	-	-
合计		37,873.76	-	-	-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新增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3,689.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具体情况如下:

开票主体	截止日期	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新增金额(万元)
天马科技及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3,689.67
合计		3,689.6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一)针对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正通过沟通协商、积极应诉、与申请人达成和解等方式妥善推进解决。因本期公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仲裁、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因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逾期事项后续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本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及债务逾期情况,并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及债务逾期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7,800,000	5.34%	0.76%	2025.11.06	2026.11.0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2,450,000	1.68%	0.24%	否	否	2026.11.07	2029.12.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大族控股	是	1,200,000	0.82%	0.12%	否	是	2026.11.07	2027.05.17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是	3,650,000	2.50%	0.36%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4,540,000	84,540,000	87.77%	8.21%	0	0%	0	0%
大族控股	145,975,757	14.18%	88,750,000	84,600,000	57.95%	8.22%	0	0%	0	0%
合计	242,295,292	23.53%	173,290,000	169,140,000	69.81%	16.43%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1%;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50,94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4%;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35,6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3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班线车票价格下调,为优化经营成本,公司拟与关联方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协商解除原《北景区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合同》,通过缩减使用面积、调整使用期限、下调场地使用费结算标准,重新签订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合同,场地使用费由原14元/人调整为8元/人/次 (含税),合同期限为2026年6月24日至2042年6月23日;2026年6月23日(含)前按原合同标准执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6月,公司下调北景区班线车票价格,由原35元/人调整至25元/人,详见《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白山景区外部分客运线路票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为应对票价下调带来的经营压力,优化成本管控体系,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拟解除原“北景区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合同”废止原合同权利义务,并与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基础公司”)重新签订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历史沿革如下:

1.2022年7月,公司审议通过《北景区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合同》的议案,具体详见上交所披露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北景区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2025年4月, 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完成重新审议, 合同内容未发生改变, 详见《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目前北景区集散中心已更名为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

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有合同核心条款进行调整,通过缩减使用面积、调整使用期限、下调场地使用费标准,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前后核心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2022年原使用费方案	2026年新使用费方案	调整后变化
使用年限	14年	16年	增加2年
使用面积	67909.82㎡	47737.44㎡	减少20172.38㎡
评估总金额	24503.5万元	14038.88万元	
成本列支	14元/人	8元/人	减少6元/人

2026年6月24日起,相关班线车票实施票价下调。2026年年初至6月23日,该期间使用费按照原合同标准执行;2026年6月24日之后, 使用费按照新合同约定标准予以核算、支付。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06-02

3、注册地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池北大街以东,育才东路以南,园池路北侧空地(文心广场二号写字楼六楼601、604、607、611、612、614、619-622室)

4、法定代表人:刘洋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MA0Y55M68T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露营地服务;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3,700.67万元、净资产51,813.4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5,038.06万元、净利润4,860.1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费用内容

甲方使用乙方长白山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外候车雨棚及停车场,甲方向乙方交纳场地使用费。

(三)缴费期限

自2026年6月24日起至2042年6月23日止,共计16年。

(四)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场地使用费按照每年长白山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实际运送游客人数(以智慧数字过闸机数据为准)计算。计提标准为8元/人/次。甲、乙双方每月6号前核对上月转运人数,乙方每月按照核对无误的转运人数开具场地使用费发票交付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每月10日前支付场地使用费给乙方。(以上均为含税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因场地使用涉及的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拥有的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候车回廊、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等部分资产未来16年使用费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541 号,结论为: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年使用费,评估值为人民币8,774,300.00 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在未来16年间不考虑每年使用费增长的前提下,采用简单汇总计算,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因场地使用涉及的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候车回廊、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等部分资产的使用费未来16年总金额为人民币140,388,800.00元整(不含税),大写壹亿肆仟零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自2026年7月起,长白山景区实施多点位入区模式,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客流量得到有效分流, 综合实际运营情况及行业宏观环境等因素测算, 合同期内结算总人数约为1735.51万,对应的16年场地使用费总额约为12737.69万元,该金额不超过评估报告列示16年使用费汇总评估值14,038.88万元。

受客流波动影响,各年度实际支付的场地使用费可能高于或低于评估的年度使用费水平;如合同期内使用费将突破上述评估上限(14,038.88万元),公司将积极与关联方协商,并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新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是公司结合票价下调经营实际作出的优化调整,有效降低公司场地使用成本、缓解经营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 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东北证券认为,长白山重新签订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关联交易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长白山重新签订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关联交易合同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池北区交通集散中心场地使用关联交易合同的核查意见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3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